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6006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512976425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2 号（六合区瓜埠镇境内）

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34 号），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六合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对你公司总排口进行水质采样分析，监测报告（2024）环监督（水）字第（LH314）号显示你公司总排口总磷排放浓度为 1.20mg/L（标准限值 0.5mg/L），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排放，水质采样时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水稳定。经调查，你公司 11 月初在水洗工艺阶段添加了袋装含磷洗衣粉，导致洗涤废水总磷含量升高。经查询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当日

排水量为 1720 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3 件，2024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和 12 月 4 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2024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2024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提供，证明王桂彬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1 张，2024 年 11 月 15 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2 张，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情况说明（1 件，2024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7、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4 件，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提供，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8、立案表复印件（1 件，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已更换含磷洗衣粉，采用其他无磷产品替代并购买了化验室监测总磷设备以及在线设备，后期有异常情况能及时处理。公司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生产量只占往年的三分之一，银行账户长期冻结，无法正常生产和结算，工资及社保已有四个月未交，公司已吸取教训，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陈述的理由可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7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21700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217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